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编号为 2022-064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2023 年度分别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百特侨光")之间发生采购、销售、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及展览服务等)、接受劳务、委托加工、授权商标使用、资产租赁等(合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66 亿元、1.67 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具排他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黎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以及黄民先生对该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于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 1 月-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5,000.00	20,852.92	受疫情影响,关联方销售、采购、委托加工及广告服务需求均有所下降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15,000.00	11,941.2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5,000.00	3,021.78	
接受关联方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500.00	1,342.87	
委托加工(含接受委托加工以及委托对方加工)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00.00	1,059.78	
商标使用费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0.00	86.33	–
房产、设备租赁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00.00	560.52	–
合计	–	51,700.00	38,865.44	–

2、百特侨光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 1 月-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百特侨光	15,000.00	8,369.36	进口产品供货短缺导致关联方在国内对本集团的产品销售有所下降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百特侨光	200.00	30.23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百特侨光	600.00	426.44	–
房产、设备租赁	百特侨光	800.00	295.89	–
合计	–	16,600.00	9,121.9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规范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保证本集团与关联方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厘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具体如下:

1、与白云山和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限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2022 年 1 月-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3 年	28,000.00	0.18%	20,852.92	24,094.92	0.1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3 年	18,000.00	0.26%	11,941.23	16,810.40	0.2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3 年	4,800.00	61.47%	3,021.78	3,862.76	49.47%
接受关联方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3 年	2,700.00	2.56%	1,342.87	1,389.39	1.32%
委托加工(含接受委托加工以及委托对方加工)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3 年	2,000.00	10.01%	1,059.78	770.25	3.85%
商标授权使用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3 年	200.00	79.80%	86.33	109.38	43.64%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3 年	50.00	0.08%	11.61	0.00	0.00%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3 年	800.00	0.25%	548.91	464.27	1.44%
合计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3 年	56,550.00	–	38,865.44	47,501.37	–

注 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3 年预测金额/2021 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总额

注 2:2021 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1 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总额

2、与百特侨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限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2022 年 1 月-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百特侨光	2023 年	15,000.00	0.10%	8,369.36	10,782.70	0.0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百特侨光	2023 年	200.00	0.00%	30.23	100.12	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百特侨光	2023 年	700.00	11.60%	426.44	477.38	7.91%
房产、设备租赁	百特侨光	2023 年	800.00	13.33%	295.89	334.25	5.57%
合计	百特侨光	2023 年	16,700.00	–	9,121.92	11,694.45	–

注 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3 年预测金额/2021 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总额

注 2:2021 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1 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注册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389 号,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Zhenfu Li(李振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批发;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酒类批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该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193,787.72
净资产	30,523.05
营业收入	184,867.28
净利润	24,864.21

2、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注册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2 层 09-11A 房,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黎洪,注册资本为 17,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销售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该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33,265.61
净资产	11,845.38
营业收入	50,975.73
净利润	1,709.20

(二)关联关系

白云山和黄现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现为白云山和黄的副董事长;百特侨光现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现为百特侨光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的相关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之间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是根据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各自的备考金额,并结合了本集团及上述合营企业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具体战略部署而厘定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集团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编号为 2022-064 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和黎洪先生就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2.1 关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2 关于副总经理黄海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3 关于副总经理郑浩珊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4 关于副总经理郑坚雄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5 关于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6 关于人力资源部部长蔡锐育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7 关于审计部部长程金元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22,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2,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2,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9,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二项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波、付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或"公司")股东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麒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5.07%。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股东苏州麒麟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83,167 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 2.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91,584 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 1.0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91,584 股;(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83,167 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183,167 股。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苏州麒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苏州麒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791,61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	5.07%	IPO 前取得:3,000,000 股

注:上述表格中,苏州麒麟减持前的持股比例 5.07%,是根据苏州麒麟减持前公司总股本 59,158,392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1,612	1.335%	2022/7/13 ~2022/8/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4.70 – 30.20	22,570,037.94	未完成:391,555 股	2,208,388	3.72%

注: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59,158,392 股增加至 59,298,731 股。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根据当前总股本 59,298,731 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 4 名监事,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代表其自身及/或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或其附属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乃于本集团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于本集团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其条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或倘无足够可比较的交易厘定其是否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则按不逊于本集团向或自独立第三方提供/取得(如适用)的条款订立,就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本公司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其中关联监事李略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2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 2,663.88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3.88 万元,包含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633.7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因疫情影响,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会议以线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视频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线上视频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名,代表股份 497,392,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51%。其中:通过线上视频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497,068,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32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线上视频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32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其中:通过线上视频通讯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32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线上视频通讯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处置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97,386,220	99.9987%	6,500	0.001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17,700	97.9951%	6,500	2.0049%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博文、游广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园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园园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时,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胡园园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在胡园园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胡园园,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双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内控专员、审计师、预算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手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预算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小微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起,任职于公司。

截至目前,胡园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胡园园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园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胡园园女士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白星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白星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白星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白星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凌陶、葛伟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凌陶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洛阳玻璃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洛阳玻璃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洛阳玻璃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洛阳玻璃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洛阳玻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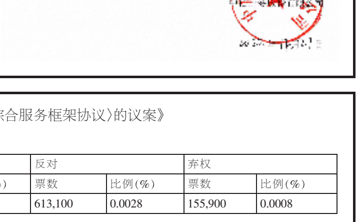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4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 31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10,754,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9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万放董事、王永平董事、赵军董事、钱永祥董事、黄桂章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0 人,林强监事、兰晓明监事、刘玉宝监事、盛大军监事、郑勇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03,507,085	99.9964	613,100	0.0028	155,900	0.000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海霞	32,879,890,303	76.2684	是
2.02	沈去凡	32,879,888,903	76.26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4,668,522,114	99.9947	613,100	0.0041	155,900	0.001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306,477,99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 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14,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3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石东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874,492	99.9463	40,200	0.05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1,790	95.4932	40,200	4.50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明、李鲲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鹅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分期偿还债务,双方签署了《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还款协议》的进展及相关补充调整

根据《还款协议》约定,赛诺生物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债务共计 20000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赛诺生物函件,其因疫情原因,申请就 2022 年债务偿还计划进行部分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继续履行《还款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赛诺生物已根据《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偿还 8000 万元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诺生物 2022 年共已偿还公司 17000 万元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剩余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的 3000 万元改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偿还公司。《还款协议》中约定的 2023 年 12 月 31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还款计划保持不变。《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就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的剩余债务 11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双方确定乙方按以下方案偿还:

1、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向甲方偿还 80,000,000 元(大写:捌仟万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向甲方另行偿还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

2、乙方将一批价值暂估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的药品质押给甲方,并移送甲方全资子公司重庆天一医药有限公司指定的仓库,作为偿还借款债务的担保,由甲方或其子公司与乙方签署存储协议,约定由甲方指定人员发出指令才能出库,仓储费用加必要税费乙方承担。

乙方有权且有义务继续销售该批药品,并在药品提货出库前,先向甲方偿还待出库货物销售价等额的债务。如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向甲方偿还 30,000,000 元,则甲方有权对该批药品依法处置,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本条第 1 款约定对乙方偿还债务期限的变更,与《还款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不冲突,也不视为甲方放弃该款约定的权利。即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任意一笔还款,则仍按《还款协议》约定执行,罚息不予免除。

4、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偿还任一期债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及《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双方签署的《还款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日期在后的为准。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截止目前,赛诺生物已向公司提供了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件(批件号:国药准字 Z20026350 号)和枫蓼肠胃康口服液药品批件(批件号:国药准字 Z20090296)作为担保物。同时,赛诺生物将价值 50,000,000 元的药品质押给公司,作为其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向公司偿还 30,000,000 元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赛诺生物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回收公司债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4006310,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